

2025年第7-9期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动态资讯

NEWS&INFORMATION

山东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制作

PRODUCED BY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ORMATION
SERVICE CENTER OF SHANDONG UNIVERSITY

CONTENTS

【政策要闻】	1
1. 《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发布施行	1
2. 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通知	4
【行业快讯】	8
1. 《2025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发布 中国首次跻身全球前十	8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报告显示：中国拥有的全球百强创新集群数量稳居全球第一，深圳—香港—广州集群跃居全球之首	10
3. 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量达 80 家	12
【地方动态】	13
1. 全国知识产权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暨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建设研讨会在上海召开	13
2. 第十四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在京开幕	15
3. 江苏发布全国首个生物医药领域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引	17
4. 浙港共建跨境消费纠纷协同处理新机制	19
5. 《重庆市“渝企出海”知识产权护航行动方案（2025-2027）》印发 ..	21
6. 福建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知惠行”专项活动	23
【校内动态】	24
山东省和济南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到校调研座谈	24
【每月一案】	27
AI“克隆”名人声音带货构成侵权	27

【政策要闻】

《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发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落实知识产权领域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改革决策部署，持续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依法快速审查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商标注册申请，创新审查模式、完善审查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商标工作实际，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标注册申请，可以请求快速审查：

（一）涉及商业航天、低空经济、深海科技等国家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物制造、量子科技、具身智能、6G等未来产业，且迫切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

（二）涉及国家或省级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赛事、重大展会以及重要文化遗产等标志，且商标保护具有紧迫性的；

（三）涉及省级人民政府推动构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布局的产业链，且商标已经使用的；

（四）在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特别重大事故灾难、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特别重大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期间，与应对该突发公共事件直接相关的；

（五）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实施确有必要，或者其他对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

第三条 请求快速审查的商标注册申请，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全体申请人同意；

（二）采用电子申请方式；

（三）所申请注册的商标标志为文字、图形、字母、数字或以上要素的组合；

（四）指定商品或服务项目与第二条所列情形密切相关，且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的可接受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

（五）未提出优先权请求；

（六）非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申请。

第四条 请求快速审查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以纸件形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请求书；

（二）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三）中央和国家机关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办公厅出具的对快速审查请求的推荐意见；或者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对快速审查请求理由以及相关材料真实性的审核意见。

第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快速审查请求后，对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准予快速审查。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予快速审查，并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快速审查请求人。

第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快速审查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不予快速审查的，按法律规定的一般程序审查。

第七条 在快速审查过程中，发现商标注册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快速审查程序：

（一）商标注册申请依法应进行补正、说明或者修正，以及进行同日申请审查程序的；

（二）商标注册申请人提出快速审查请求后，又提出暂缓审查请求的；

（三）存在其他无法予以快速审查情形的。

第八条 快速审查的商标注册申请在依法作出审查决定后，依照法律有关规定，相关主体可以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注册申请提出异议，对驳回或部分驳回的商标注册申请提出驳回复审。

第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应当严格依法履职、秉公用权，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确保快速审查工作在监督下规范透明运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承担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的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原《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第四六七号公告）同时废止。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知识产权局、版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知识产权局、版权局，各金融监管局：

为强化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规范管理，提升资产评估服务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能力，推动知识产权资产价值释放，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就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发挥资产评估在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中的专业作用

合理确定知识产权价值是知识产权运营转化的重要环节，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全链条中，要充分发挥资产评估的专业作用和功能，促进知识产权资源有序流转和优化配置。

知识产权运营转化过程中涉及资产评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

除法定情形外，其他涉及知识产权资产的经济行为，当事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自愿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对金融机构委托评估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使用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执业行为

资产评估机构承接和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等。

（一）资产评估机构从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的特点，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估知识产权资产价值，不得直接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二）资产评估机构从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教育和培养；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的项目风险控制和评估报告质量审核，提高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服务质量；应当考虑工作量，预计项目成本，合理确定项目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激发经营主体创新活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三）资产评估机构从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缺乏特定专业知识和经验时，可以聘请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方面或相关产业领域的专家协助工作。对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可以参考专利权评价报告等相关专业报告；对版权可以参考版权鉴定报告等相关专业报告。

鼓励资产评估机构积极培养引进专利代理师、知识产权师和版权经纪人等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建设复合型评估人才队伍。

（四）资产评估机构从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工具新方法，在产品市场预

测、评估技术改进等方面进行研究，探索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智能评估模型，提升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服务的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五）资产评估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知识产权资产的价值动态性、无形性、资产变现能力差别大等特点，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专业作用，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融资担保公司控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提供决策参考。

三、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和自律管理

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版权局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相关工作并建立工作协同机制，依法实施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监督管理，及时统计、披露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情况和相关统计数据，构建开放、透明、高效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数据服务平台，加强对大额异常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报告的监管，鼓励金融机构充分利用资产评估专业服务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风险管理水平，促进资产评估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版权登记机构、商业银行等的交流与合作，提升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质量和效率，推动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结果的合理运用。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依法加强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的自律管理和专业指导，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准则体系，加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教育培训力度，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执业行为，提高资产评估机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能力。

四、落实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各方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委托人、金融机构等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共同营造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良好市场环境。

（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依法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不得以不正当方式承揽业务和违规执业。资产评估机构在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专利权评价报告和版权登记查询证明等资料，不得非法干预评估结果；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

（三）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融资担保公司运用资产评估结果时，应当关注贷款额或担保额与评估价值的关联关系，合理确定质押率；对技术类知识产权应当关注资产质押对象的技术更新快等特性，合理确定贷款或担保期限，控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

（四）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相关主体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通知发布后，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内容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财政部）

原文链接：https://zcgls.mof.gov.cn/zhengcefabu/202509/t20250918_3972658.htm

【行业快讯】

《2025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发布 中国首次跻身全球前十

2025 年 9 月 16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了《2025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下称《报告》），中国排名提升至全球第 10 位，首次跻身全球前十，稳居 36 个中等偏上收入经济体之首，2013 年以来累计上升 25 位。这表明，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和知识产权强国取得显著成就。

《报告》从创新投入和创新产出两大方面，对全球 139 个经济体的创新生态系统表现进行综合评价排名，共设置了制度、人力资本和研究、基础设施、市场成熟度、商业成熟度、知识和技术产出、创意产出等 7 个领域，共 21 个二级指标和 78 项细分指标。



《报告》显示，中国在创新产出方面长期处于世界前列，优势明显，2025 年排名第 5 位，较 2024 年上升 2 位；创新投入排名全球第 19 位，较 2024 年上升 4 位。

一是多项知识产权相关细分指标位居全球第一。包括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本国人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量、商标申请量，创意产品出口额在贸易总额中的占比等相关细分指标均排名全球第一。此外，中国在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本国人发明专利申请量、产业集群发展情况、企业供资研发总支出（GERD）

占比等相关细分指标方面排名全球第二。

二是创新集群数量排名全球第一。中国共拥有 24 个全球百强创新集群，其中深圳—香港—广州集群排名首次跃居全球之首，北京（第 4 位）、上海—苏州（第 6 位）集群位居前十，是全球专利申请、科技创新及创业投资的热点区域。

三是品牌价值稳居全球第二。2025 年全球前 5000 个品牌中，中国品牌总价值达 1.81 万亿美元，较 2024 年增长 2.84%，位居全球第二。

此外，《报告》还指出，中国高科技产品的出口及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持续增强，特别是在人工智能、半导体和绿色技术领域表现出色。

（国家知识产权局）

原文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9/17/art_53_201570.html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报告显示：中国拥有的全球百强创新集群数量稳居全球第一，深圳—香港—广州集群跃居全球之首

9月1日下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香港发布2025年全球百强创新集群排名，中国拥有的全球百强创新集群数量连续第三年位居全球第一，深圳—香港—广州集群跃居全球之首，这也是中国单个创新集群首次登顶全球首位。

全球创新集群百强榜中，中国共有24个集群上榜，随后依次为美国（22个）、德国（7个）、英国（4个）和印度（4个）。全球



创新集群前5位和前15位排行榜中，中国分别占据2个和5个，数量均位居全球首位。宁波（93位）、宁德集群（99位）均为首次进入全球百强创新集群排行榜。

全球前15位的创新集群依次为深圳—香港—广州、东京—横滨、圣何塞—旧金山、北京、首尔、上海—苏州、纽约、伦敦、波士顿—坎布里奇、洛杉矶、大阪—神户—京都、巴黎、杭州、圣地亚哥、南京。

全球百强创新集群原名为全球百强科技集群，自2017年以来，WIPO每年组织对全球经济体的顶层创新能力进行评价，主要根据通过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量、科学论文发表量，以及今年新增的风险资本交易量三项指标来进行创新集群的排名，确定全球最活跃的科技活动聚集地区。WIPO总干事邓鸿森表示，创新集群已成为强大的国家创新生态系统的支柱，有助于锚

定和加强从创意到市场的进程。

(国家知识产权局)

原文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9/2/art_53_201738.html

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量达 80 家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同意江西省、湖北省宜昌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未来三地将分别面向先进结构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化工和装备制造产业、装备制造和汽车制造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至此，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达到 80 家，分布在 29 个省（区、市），其中省域层面建设 24 家，知识产权快保护网络进一步织密。



三地保护中心投入运行后，将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的资源集聚作用，服务当地创新链和产业链融合，营造良好创新和营商环境，助推地方产业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知识产权力量。

（国家知识产权局）

原文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7/18/art_53_200672.html

【地方动态】

全国知识产权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暨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建设研讨会在上海召开

7月18日，全国知识产权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暨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建设研讨会在同济大学召开。教指委副主任委员，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局长芮文彪、同济大学常务副校长吕培明出席并讲话。

会议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为目标方向，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专业学位



体系建设，持续优化培养模式，推进教学内容、方法等创新，扎实做好师资建设、教学管理等工作，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教指委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基本要求等文件。研讨会围绕行业导师、教学资源等议题展开研讨。

全国知识产权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同济大学，设在上海，是上海优化知识产权学位教育和人才培养的重要机遇。近年来，上海坚持把知识产权人才工作作为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的重要内容，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支持指导下，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会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深化共建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支持同济大学等重点高校创新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一级学科建设，开展知

识产权专业硕士培养，加快打造专业化、国际化、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全国 100 余名高校、企业和服务机构代表参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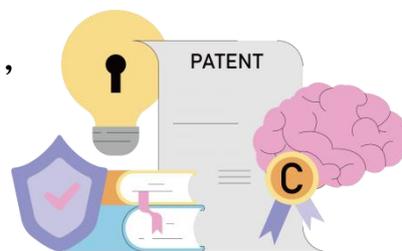
原文链接：<https://sipa.sh.gov.cn/ywzx/20250725/2f3ec11f999e432790286ff39d8f1819.html>

第十四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在京开幕

9月11日，以“数字时代的知识产权”为主题的第十四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在京开幕。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江苏省副省长李忠军、欧亚专利局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向大会致贺信。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主持开幕式。

申长雨指出，当今时代已进入“万物皆互联、无处不计算”的数字时代。我国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习近平主席强调，要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

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数字经济发展离不开



关键核心技术支撑，数字时代催生知识产权制度变革。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适应时代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同时依托数字技术推动知识产权治理效能提升。希望与会嘉宾围绕年会主题深化交流合作，推动数字技术与知识产权双向赋能、共生演进、融合发展。

邓鸿森在贺信中指出，当前，全球产业经济正处于转型期，迈入知识产权驱动型经济时代，众多国家加大数字经济与创意经济领域投入，数字创新正日益成为推动各产业创新发展的引擎。中国不断加大对创新的投入力度，在生成式人工智能、量子计算和云基础设施等诸多前沿技术领域取得显著进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愿同各界携手共同培育创新精神，让知识产权成为人类未来发展的催化剂。

李忠军表示，江苏始终把知识产权工作作为创新发展的重要保障，着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未来，江苏将进一步架起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跳板”，着力提升知识产权治理效能，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数字时代背景下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双重作用，提供江苏方案，作出江苏贡献。

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表示，广泛的国际关系有助于深化多领域务实合作，并在欧亚大陆构建和平、稳定、互信与发展的共同空间。欧亚专利局的八个成员国通过多层级体系与中国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合作，并愿将合作提升至更高水平。欧亚专利局将继续与成员国及国际伙伴密切合作，推动欧亚专利体系不断发展，变得更加可靠、高效和便捷。

来自政府有关部门、学界、企业界的多位嘉宾发表主旨演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负责人、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各省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人、驻华使领馆和国外有关机构代表、国内外企业代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代表等 8000 余人参加年会。

开幕式前，中外嘉宾一起参观体验了人工智能数字化互动和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对接活动。本届年会共设置 1 个主论坛和 12 个分论坛，与会嘉宾聚焦知识产权热点话题展开交流。年会还同期举行路演、大赛等多元活动，为业界展示最新成果、深化交流合作搭建平台。

（国家知识产权局）

原文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9/12/art_53_201488.html

江苏发布全国首个生物医药领域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引

近日，江苏发布全国首个生物医药领域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引（中英双语版），填补了国内生物医药企业在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引空白，为正在加速“出海”的生物医药企业提供了系统性、专业化、全方位的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导。

指引聚焦生物医药产业特点，全面梳理了生物医药领域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条约、五个主要国家市场准入及监管要求，列举了常见知识



产权风险，特别是生物医药领域特有的专利期限延长、专利链接制度、药品实验数据等问题，结合 18 个生物医药领域知识产权典型案例，诠释目标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要点和风险防控策略。指

引还收集了 12 个国家和地区生物医药领域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全文链接 70 条，以及 93 个海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名录，方便创新主体查阅。

目前，江苏已经形成了以全国唯一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生物医药产业分中心为核心，以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为行业组织，以生物医药领域知识产权专家智库为业务支撑的服务体系，打造了信息监测、案件指导、仲裁调解、风险预警、宣传交流等五位一体的服务矩阵，助力生物医药企业“走出去”，指导的一起生物医药产业美国“337”调查案例入选全国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优秀指导案例。

下一步，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将指导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生物医药产业分中心，围绕“更优服务体系、更强产业指导、更广社会

影响”目标，将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打造成为支撑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为全国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贡献“江苏模式”。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原文链接：[https://jsip.jiangsu.gov.cn/art/2025/7/28/art_75875_11610764.](https://jsip.jiangsu.gov.cn/art/2025/7/28/art_75875_11610764.html)

html

浙港共建跨境消费纠纷协同处理新机制

近日，浙江省消保委与香港消费者委员会（简称“香港消委会”）在香港正式签署《关于建设天猫国际跨境消费纠纷调解机制的合作备忘录》，标志着全国首个由内地与香港两地消保组织共建、电商平台深度参与的跨境消费纠纷协同处理机制落地。这一机制的建立，旨在健全跨境消费纠纷处置路径，进一步助企惠民，为打造“消费环境最优省”注入新动能。

根据《备忘录》，双方将支持“天猫国际跨境消费服务站”建设。今年3月，该服务站已在杭州余杭区开展试点并取得良好成效。作为官方指定渠道，其集中受理天猫国际平台跨境商品投诉，引入专业调解促成和解，并梳理共性问题反馈监管部门。香港消委会将引导当地消费者优先通过这一渠道解决争议。



在跨境投诉处理流程上，双方创新建立了清晰的转办与协同机制。香港消委会受理相关投诉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确认归属且经消费者同意的案件，即时转至服务站；服务站须在2个工作日内启动调解，大幅缩短响应周期。同时，两地建立案件信息互通机制，确保案件处理过程透明高效。

针对两地法律和标准差异导致的责任认定难题，双方将引入法律比较方法，共同研究制定《跨境消费纠纷处理原则性指引》，探索统一的责任分配标准。

此外，双方将共同致力于提升消费者的跨境购物体验，包括联合

开展跨境消费知识普及活动；服务站为境内外用户提供简体中文、繁体中文及英文的多语种服务；联合发布《跨境消费纠纷典型案例白皮书》等，强化社会监督，树立行业标杆。

下一步，省消保委将深化合作，严格履行《备忘录》各项条款，确保联络人机制、数据共享机制和联合培训机制有效运转。同时，系统总结试点经验，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浙江模式”。待模式成熟后，建议长三角消保委联盟率先在长三角地区和主要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进行推广，逐步覆盖更多主流跨境电商平台，惠及更广泛的消费者群体。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文链接：https://zjamr.zj.gov.cn/art/2025/8/21/art_1228969894_59047227.html

《重庆市“渝企出海”知识产权护航行动方案（2025-2027）》 印发

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国际竞争中的重要作用，助力重庆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内陆开放综合枢纽建设，近日，经市政府同意，重庆市知识产权局联合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司法局、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市政府口岸物流办等九部门，共同印发并实施《重庆市“渝企出海”知识产权护航行动方案（2025-2027）》（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明确了 2025 年和 2027 年两个阶段性工作目标，重点聚焦重庆企业出海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需求，立足地方知识产权事权和市



级相关部门公共服务职能，提出了创新优化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制、健全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网络、构建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和风险预警防控体系、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专业能力建设等 4 个方面 12 条具体措施。《方案》系统整合知识产权、教育、科技、经济信息、司法行政、商务、市场监管、贸易促进、口岸物流等部门资源，强化政策协同，形成工作合力，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全方位知识产权保障。《方案》是省级地方政府出台的首个涉外知识产权综合性政策文件，对深化地方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助力企业顺利“走出去”、服务地方高水平对外开放、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具有重要意义。

（国家知识产权局）

原文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9/19/art_57_201649.html

福建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知惠行” 专项活动

9月9日，福建省知识产权局与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联合组织举办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知惠行”专项活动暨“高新知融贷”高新区专属产品发布会，金融机构、高校院所及科技企业代表等100余人参加活动。9家企业与中国银行闽侯分行签约，获得授信支持。

“高新知融贷”作为福建地区首创的知识产权金融专属产品，依托知识产权质押模式，针对福州高新区科技型企业特点设计，园区企业经园区评估系统测算知识产权质押额度后，最高可获得贷款1000万元。它将与中国银行“惠如愿·知惠贷”“小微速贷·“科创贷”“知贷通”等产品形成协同，构建多层次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精准融资支持。同时，首次推出专利评估注册增资，为先行试点企业颁证，鼓励企业将知识产权经评估后纳入注册资本金，拓宽资本运作路径，提升资产质量和融资能力。

近年来，福建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破解科技企业融资瓶颈，通过政银协同、资源整合，有效助力民营企业加速“知产”变“资产”，为区域知识产权金融生态建设注入新动能。

（国家知识产权局）

原文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9/12/art_57_201513.html

【校内动态】

山东省和济南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到校调研座谈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强化服务重大科技战略力量的工作部署，2025年9月18日下午，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联合济南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到学校调研座谈。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副主任孙玮、济南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服务部部长李浩、科学技术研究院副院长高洪银、机械工程学院宋维业、新一代半导体材料集成攻关大平台王丽焕等参加会议。

高洪银首先对山东省和济南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长期以来对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他指出，学校始终秉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知识产权为支撑，通过深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改革、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创新知识产权工作模式、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等举措，不断完善优化知识产权的全链条管理。下一步学校将持续通过“创新端-中试端-产业端”三端发力，严格把控专利等成果申请质量，谋划有组织的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态势。

孙玮对学校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他介绍，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要承担海洋、新一代信息技术两大产业领域的专利快速预审工作。通过专利快速预审渠道专利授权周期将大大缩短，发明专利由平均1年缩短至3-6个月。今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精准服务保障政策，省中心将以此为契机，强化代理机构监管，

建立“双高”工作机制，推动高质量创新主体与高水平代理机构精准匹配，提高专利快速预审质效。同时，省中心将持续加强与学校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科技战略力量的主动对接，提供更精准的知识产权服务，全力护航高价值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济南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服务部同志介绍，市中心主要承担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两大产业领域的专利快速预审工作。市中心将与省中心密切协作，落实好精准服务保障政策，优化预审服务流程，助力学校高价值专利培育与转化。

宋维业、王丽焕等科研专家分享了在专利快速预审、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和专利申请撰写方面的经验和需求。

此次调研活动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及科研专家、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三方搭建了良好交流平台，宣讲了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相关政策流程，解决了科研专家在专利成果申请中的一些困惑，有力地促进学校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进一步推进科技成果高水平转化运用。

注：专利快速预审是指学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之前，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预先审查服务。

（山东大学技术转移中心）

原文链接：<https://www.ttc.sdu.edu.cn/info/1049/11481.htm>



【每月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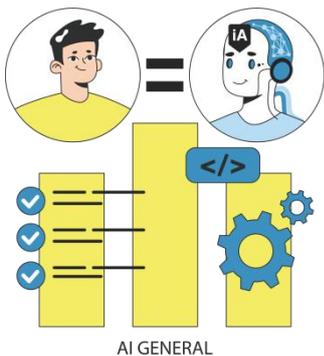
AI“克隆”名人声音带货构成侵权

案情介绍

AI“克隆”名人声音用于视频带货是否侵权？带货视频的委托推广商家是否需要承担责任？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一起涉 AI“克隆”名人声音带货的人格权侵权纠纷案件，判决认定 AI 合成声音具备可识别性即可落入权利人声音权益的保护范围，未经权利人许可的使用构成侵权，商家委托平台“达人”共同以推介商品为目的发布带货视频、获取相应收益，未尽到合理的审查注意义务，应对受托人制作、发布侵权视频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李某某在教育、育儿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

2024 年，原告李某某发现，被告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其运营的某



网络平台店铺中，通过使用原告李某某的公开演讲、授课视频，并配以与原告声音高度近似的 AI 合成声音，对其销售的多本家庭教育类图书进行宣传推介。原告李某某主张，被告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

获得其许可，使用其肖像和通过 AI 合成的声音制作宣传产品，使原告人格形象与被告商业宣传对象形成紧密关联，从而使消费者误以为原告是其销售图书的代言人或推介者，利用原告人格形象、专业背景和社会影响力吸引关注，增加交易机会，侵犯了原告的肖像权和声音权。被告作为图书销售者，与视频发布者（即带货主播）之间为委托

关系,共同完成销售活动,其对主播发布的视频具有审查义务和能力,对涉案视频的发布应当承担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侵权责任。

被告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辩称,涉案推广视频并非被告制作和发布。原告作为公众人物应当具有一定的容忍义务,涉案视频推介的图书均为优质书籍,没有对原告的社会形象进行贬损,没有给原告带来经济损失,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结合原告在教育、育儿领域的知名度,涉案视频对家庭教育类书籍进行宣传推介,更易使观看涉案视频的公众将视频中的相关内容与原告之间建立联系,可以认定一定范围内的听众能够将涉案 AI 合成声音与原告本人建立一一对应的联系。涉案推介视频大幅使用原告肖像、合成模拟原告的声音,未取得原告授权,因此涉案视频的发布行为构成对原告肖像权和声音权益的侵犯。

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原告李某某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 12 万元。该案一审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名人声音被“克隆”冒用越来越真假难辨,这使得声音侵权现象更加泛滥,也极易误导消费者。该案明确了利用 AI 深度合成技术合成的自然人声音,只要能够使一般社会公众或相关领域公众根据其音色、语调、发音风格等识别出特定自然人,即具有可识别性,应纳入该自然人声音权益的保护范围。同时,在商家委托视频发布者带货的法律关系中,作为委托方和实际

获益者的平台商家，对其关联“达人”发布的推广内容负有合理审查义务，商家不能仅以“被动合作”“未参与制作”为由免责，未尽到审核注意义务的，需与带货“达人”承担连带责任，进而为规范电商推广行为、压实商家主体责任、治理 AI “声替” 乱象提供规范指引。

与此同时，网络平台也应加强深度合成内容审查，对利用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进行显式标识，避免公众混淆，并建立健全的辟谣机制和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利用深度合成技术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的虚假信息。

（中国知识产权报）

原文链接：<https://sz.iprchn.com/bz/html/content.html?date=2025-08-27&pageIndex=10&cid=1&articleId=f76ed7de-c630-4a6a-b98e-2b03f649ab2c&articleIndex=3&pageId=ae650324-dde5-461a-9fe3-af7ca074941a>

山东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地址：山东大学中心校区图书馆502

电话：0531-88364833

邮箱：sduzhuanli@sdu.edu.cn